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7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164號

主旨：為辦理「台灣好行」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套裝產品協助行銷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項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6月24日觀業字第1025001445號函辦理。
2. 為推廣各「台灣好行」推動單位及營運業者自行包裝以外之套裝產品(如旅行同業自行組合之旅遊產品)，以提供旅客更多元便利之旅遊選擇。
3. 檢附「台灣好行」景點接駁旅遊服務套裝產品協助行銷申請須知供參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

交通部觀光局「台灣好行」景點接駁旅遊服務 套裝產品協助行銷申請須知

壹、「台灣好行」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計畫概述

- 一、本局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，自 98 年起針對臺灣地區已臻成熟且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，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，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「台灣好行」景點接駁旅遊服務(以下簡稱「台灣好行」)，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交通接駁服務，並以「短期補貼培養客源，長期自主營運」為目標，每年均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當地需求規劃，且依競爭型擇優汰劣之精神，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選出適當服務路線，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。
- 二、本服務自 99 年開行至今，搭乘人數逐年提升，且為提升旅客旅遊便利性，亦輔導各路線包裝多元套票，以提升旅運附加價值，並逐漸受到旅客選用，目前各路線內容及最新套票均可至「台灣好行」官網查詢(網址 <http://www.taiwantrip.com.tw/>)。

貳、辦理目的

為推廣各「台灣好行」推動單位委託及營運業者自行包裝以外之套裝產品(如旅行同業自行組合之旅遊產品)，提供旅客更多元便利之旅遊選擇。

參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凡由各觀光及交通產業，自行結合「台灣好行」路線包裝之套裝旅遊產品(即屬各「台灣好行」推動單位委託及營運業者自行

包裝以外者)，倘希冀本局協助行銷，得按本案申請作業規定申辦審查通過後，納入本局「台灣好行」官網中統一露出。

二、前開相關產品內容(含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等組合)均應符於各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限制，且應負責旅遊糾紛之調解，倘發現產品品質不符本局需求時，本局將自「台灣好行」官網中下架該產品。

三、本案旅遊服務倘包裝套票銷售，因屬旅行業業務範圍，除營運業者本身外，不得委託旅行業以外之第三人販售；另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49 條第 14 款規定旅行業不得發行具有對價之商品服務禮券。

肆、申請方式及流程

一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請備文及產品計畫向案關「台灣好行」推動單位提出申請，產品計畫並應至少呈現下列內容：

1. 旅遊產品內容

(1) 產品屬性(如交通套票、旅遊商品、禮券)

(2) 產品組成(含哪些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之元素包裝)。

(3) 產品價格

(4) 使用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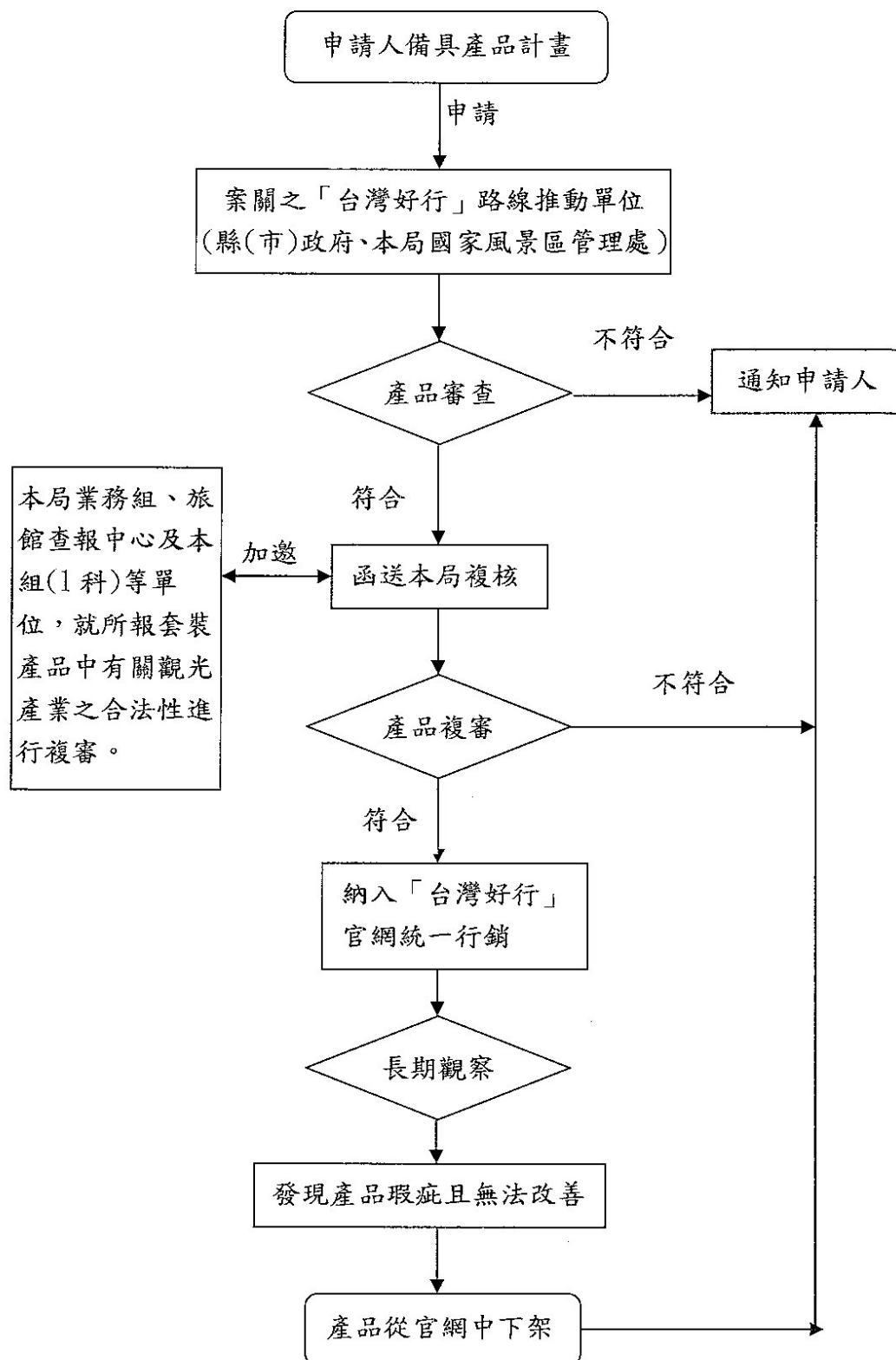
2. 銷售通路(定購、取貨及退貨之方式與地點)

3. 客服規劃(洽詢、客訴及旅遊糾紛等處理)

4. 產品倘規劃銷售國外旅客，併請於上開各項內容中另予說明。

5. 發行(包裝)單位簡介

二、申請流程



「台灣好行」套裝產品協助行銷申請流程圖